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ANSRI CHANCHAI男 (

上列聲請人因專科沒收案件，聲請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魚槍壹把（含金屬魚叉貳支及捲線器壹個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PANSRI CHANCHAI（中文譯名：昌猜，以下均以中文名稱之）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前某日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宿舍廚房發現魚槍1把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即無故取用該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魚槍而持有之。嗣於112年6月16日8時30分，在臺南市永康區永科北路與永科東路蓄水池捕魚時，因民眾報案稱有人於該處釣魚而為警制止，其隨即主動將持用之上開魚槍交付警方扣案，而被告所涉本件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04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又扣案魚槍1把（含金屬魚叉2支及捲線器1個）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魚槍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85057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是扣案魚槍1把應屬違禁物，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載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查扣之魚槍1把（含金屬魚叉2支及捲線器1個）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魚槍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85057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

01 佐，係屬違禁物，依上揭刑法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
02 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故本件聲請，
03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侯儀偵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